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安信新常态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5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4,575,972.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深入挖掘和把握市场投资机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成果，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当期收益和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动态运用多种策略，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资产配置上，基于宏观、政策及市场分析，将基金资产动态配置在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之间，股票投资方面，客观分析在“新常态”背景下行业景气度和发展前景、行业竞争结构和盈利模式，充分挖掘传统蓝筹和新兴蓝筹的投资机会；债券投资方面，利用券种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回购杠杆策略等主动投资策略构建组合，并注重信用风险的控制；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可转债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4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乔江晖
	联系电话	0755-82509999
	电子邮箱	service@essenc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95588
传真	0755-82799292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ssence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169,196.29
本期利润	127,845,106.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4,763,097.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5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06%	1.16%	5.24%	0.91%	-0.18%	0.25%
过去三个月	-3.86%	1.61%	-1.15%	1.02%	-2.71%	0.59%
过去六个月	26.27%	1.58%	16.99%	1.05%	9.28%	0.53%
过去一年	9.38%	1.63%	4.42%	1.12%	4.96%	0.51%
过去三年	32.94%	1.27%	28.34%	0.86%	4.60%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39%	1.43%	10.48%	1.01%	25.91%	0.42%

注:根据《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为： $4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5\% \times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45%、45%、10% 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8 月 7 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5.0625 亿元人民币，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9.84%的股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95%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0.28%的股权，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93%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8 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核心竞争

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11 日	-	9	袁玮先生，理学博士。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曾任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谭珏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7 年 8 月 11 日	-	13	谭珏娜女士，经济学学士。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助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内部风险控制员、交易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交易员、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曾任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蓝雁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13	蓝雁书先生，理学硕士。历任桂林理工大学（原桂林工学院）理学院教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研究员、证券投资部研究员、安信基金筹备组基金投资部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

					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初，贸易战出现了阶段性的缓和，与此同时，为了应对国内的经济压力，财政与货币政策也开始变得积极，市场情绪在双重利好之下出现了明显的好转。在市场回暖，增量资金积极入场的背景之下，行业板块轮动的特征依然延续了 2018 年的态势。一二月份，受流动性宽松以及社融数据大超预期影响，房地产及周期板块的表现最佳。三月初，市场的风险偏好进一步提升，

科技类成长股成为市场的明星。三月末，经济数据的好转再次带动了地产与周期股的上涨。然而进入二季度之后，政策开始边际上收紧，社融数据退潮，经济开始显现疲态，市场情绪转入防御，周期股与科技股回调幅度较大，消费类白马股成为了市场追捧的对象。尤其是进入到五月份，贸易战突然加剧，市场情绪受到了巨大的打击。总结来看，一季度市场在周期与成长中寻找进攻机会，二季度则在恐慌中利用消费白马股进行避险。

本基金在一月份表现较好，主要是因为地产与周期股持仓较多，并且在二月初进行了一定比例的获利了结，同时适当增加了科技股的持仓比例。三月至四月份，在周期股的强势期我们再次减持一定比例的周期股，并提前布局了一定比例的消费白马。应该说，整个上半年的几次大的风格切换我们都是有所预判和应对的，只不过地产与周期的底仓持有较多，而我们每一次的切换都是用较少比例的仓位来实施，因此导致二季度整体业绩不理想，但显著好于地产与周期的整体性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4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9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经济的预期整体还是偏悲观，贸易战虽然又有所缓和，但对美的出口长期来看依然会受到挤压，同时中国大面积开放市场，也会加大国内很多产业的竞争压力。与此同时，去杠杆的长期目标依然在起作用，中国的潜在经济增速下行的趋势没有好转的迹象。在这个背景之下，逆周期的调节依然是阶段性的政策选项，其中基建与房地产依然是重要的抓手。考虑到我们的人均基础设施依然大幅落后于发达国家，再考虑到我们的实际居住条件依然有很强的升级需求，因此即便是从中长期来看，基建与地产依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时期，使用基建与地产来托底经济的做法并没有市场所担忧的较大的负面作用。科技的发展是基于文化与价值导向的自然结果，并不是简单的资本推动型产业，需要一个很长的孕育期，而这个时期中，传统领域依然会发挥重要的作用，并实实在在的改善老百姓的生活质量，为科技文化的长期发展奠定物质基础。至于消费市场，它是一个滞后于周期的市场，在经济整体低迷的背景下，除了少量必选消费品外，大多数消费品都或多或少会遇到压力。当然，经济的下行中，同样会促进行业的优胜劣汰，促使各个行业向优质头部公司集中，这一特征已经持续了好几年，未来依然会持续下去。因此我们认为，下半年指数大涨大跌的概率不大，从政策托底的角度来看，周期股或许会有优势，但更重要的分化依然会在公司的优劣选择上体现出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估值调整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设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确定不同基金产品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保证基金估值业务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运营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信用研究部和监察稽核部分别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组成，以上人员均具备必要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及信用研究部负责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合理的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运营部负责日常估值业务的具体执行，及时准确完成基金估值，并负责和托管行沟通协调核对；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的一致性进行检查，确保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当估值委员会委员同时为基金经理时，涉及其相关持仓品种估值调整时采取回避机制，保持估值调整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签约的定价服务机构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9,527,997.97	37,810,569.24
结算备付金	2,591,116.28	602,987.15
存出保证金	216,358.09	187,24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5,324,823.83	389,765,424.27
其中：股票投资	835,324,823.83	389,765,424.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9,350.94	8,066.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820.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27,739,467.97	428,374,28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514,918.91	7,098,659.56
应付赎回款	1,473,014.7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6,758.33	553,156.67
应付托管费	177,793.05	92,192.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59,992.47	365,338.3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3,892.93	250,000.00
负债合计	12,976,370.44	8,359,347.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34,575,972.95	426,018,022.51
未分配利润	180,187,124.58	-6,003,08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763,097.53	420,014,94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7,739,467.97	428,374,289.04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45 元，基金份额总额 734,575,972.9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35,989,603.46	-53,047,298.42
1. 利息收入	231,336.06	227,545.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7,446.46	227,545.90
债券利息收入	14.2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75.3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833,942.65	16,947,410.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3,210,789.98	11,886,796.2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040.7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613,111.96	5,060,613.9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75,910.33	-71,903,170.2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8,414.42	1,680,915.75
减：二、费用	8,144,496.84	9,543,503.69
1. 管理人报酬	4,974,103.94	4,869,694.32
2. 托管费	829,017.29	811,615.7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246,239.07	3,670,095.8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06	-
7. 其他费用	95,136.48	192,097.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845,106.62	-62,590,802.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845,106.62	-62,590,802.1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6,018,022.51	-6,003,080.75	420,014,941.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845,106.62	127,845,106.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8,557,950.44	58,345,098.71	366,903,049.1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47,882,124.45	90,263,848.08	538,145,972.53

2. 基金赎回款	-139,324,174.01	-31,918,749.37	-171,242,923.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4,575,972.95	180,187,124.58	914,763,097.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7,804,835.52	124,750,522.66	482,555,358.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590,802.11	-62,590,802.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509,948.54	39,219,174.41	91,729,122.9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3,537,857.27	160,320,557.45	543,858,414.72
2. 基金赎回款	-331,027,908.73	-121,101,383.04	-452,129,291.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314,784.06	101,378,894.96	511,693,679.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入领

范瑛

苗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1248 号文《关于准予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募集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 60962175_H87 号验资报告。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24,675,782.53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止，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24,675,782.53 元，折合 224,675,782.53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47,579.66 元，折合 47,579.66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224,723,362.19 元，折合 224,723,362.1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沪港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与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各类资产投资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4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

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6.4.6.2 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

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6.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盛”）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74,103.94	4,869,694.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0,606.15	528,478.11

注：本项的“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29,017.29	811,615.73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8 月 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691,538.46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7,691,538.46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7,691,538.4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7,691,538.4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87%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适用的费率/用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一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安信乾盛	-	-	21,212,345.95	4.98

注：本基金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所适用的费率/用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一致。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89,527,997.97	212,025.69	60,086,287.00	203,933.1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07月05日	新股未上市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07月05日	新股未上市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35,324,823.83	90.04
	其中：股票	835,324,823.83	90.0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119,114.25	9.93
8	其他各项资产	295,529.89	0.03
9	合计	927,739,467.9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715,722.97	1.28
C	制造业	362,812,919.69	39.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6,073,189.29	11.60
F	批发和零售业	28,984,311.25	3.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91,922.54	0.4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201,894.28	4.94
J	金融业	70,756,114.94	7.73
K	房地产业	176,447,062.34	19.2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78,793.00	0.9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39,786.93	2.2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0
S	综合	-	-
	合计	835,324,823.83	91.3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9	华侨城 A	7,353,437	51,106,387.15	5.59

2	600383	金地集团	4,232,199	50,490,134.07	5.52
3	002230	科大讯飞	1,358,673	45,162,290.52	4.94
4	000932	华菱钢铁	9,267,775	44,207,286.75	4.83
5	601668	中国建筑	7,555,794	43,445,815.50	4.75
6	600048	保利地产	3,218,143	41,063,504.68	4.49
7	600782	新钢股份	7,536,731	37,683,655.00	4.12
8	601318	中国平安	382,300	33,875,603.00	3.70
9	000002	万科A	1,214,924	33,787,036.44	3.69
10	000338	潍柴动力	2,685,148	33,000,468.92	3.6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83	金地集团	64,688,068.24	15.40
2	000932	华菱钢铁	60,957,935.34	14.51
3	002230	科大讯飞	45,035,167.15	10.72
4	000069	华侨城A	42,862,808.12	10.21
5	600782	新钢股份	41,785,650.20	9.95
6	601668	中国建筑	40,550,206.00	9.65
7	601318	中国平安	33,069,923.00	7.87
8	600048	保利地产	32,553,482.36	7.75
9	000338	潍柴动力	32,205,812.72	7.67
10	600741	华域汽车	29,938,791.99	7.13
11	000002	万科A	29,567,254.87	7.04
12	601186	中国铁建	28,542,421.00	6.80
13	601166	兴业银行	26,953,184.00	6.42
14	000951	中国重汽	24,549,866.00	5.84
15	600031	三一重工	22,884,746.24	5.45
16	002507	涪陵榨菜	22,812,702.00	5.43
17	002078	太阳纸业	22,287,126.22	5.31
18	300422	博世科	21,444,578.91	5.11
19	600887	伊利股份	20,113,292.59	4.79
20	600068	葛洲坝	19,783,674.20	4.71
21	600196	复星医药	19,645,021.94	4.68
22	600309	万华化学	19,285,722.00	4.59
23	002051	中工国际	18,320,942.20	4.36
24	002027	分众传媒	17,378,732.00	4.14
25	000501	鄂武商A	15,568,536.40	3.71

26	002327	富安娜	15,535,621.60	3.70
27	600585	海螺水泥	15,057,499.00	3.58
28	002202	金风科技	15,028,588.14	3.58
29	600660	福耀玻璃	14,926,701.99	3.55
30	002415	海康威视	14,906,700.00	3.55
31	600563	法拉电子	13,352,640.65	3.18
32	600201	生物股份	13,300,896.60	3.17
33	600036	招商银行	12,999,781.00	3.10
34	600519	贵州茅台	12,027,112.00	2.86
35	601636	旗滨集团	11,898,959.00	2.83
36	600690	海尔智家	11,623,238.00	2.77
37	300258	精锻科技	10,313,827.60	2.46
38	000333	美的集团	10,049,629.78	2.39
39	600019	宝钢股份	9,511,669.00	2.26
40	002271	东方雨虹	9,138,075.02	2.18
41	601225	陕西煤业	9,097,807.00	2.17
42	300059	东方财富	9,081,420.00	2.16
43	600409	三友化工	8,890,883.00	2.12

注：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83	金地集团	47,493,204.48	11.31
2	000932	华菱钢铁	43,127,406.40	10.27
3	002230	科大讯飞	32,431,575.50	7.72
4	002202	金风科技	26,213,645.93	6.24
5	600782	新钢股份	26,152,857.58	6.23
6	000338	潍柴动力	23,683,819.43	5.64
7	002051	中工国际	23,033,038.30	5.48
8	600741	华域汽车	21,043,125.08	5.01
9	000921	海信家电	19,132,979.00	4.56
10	601233	桐昆股份	18,386,184.00	4.38
11	000069	华侨城 A	17,737,700.00	4.22
12	000951	中国重汽	17,668,522.76	4.21
13	002507	涪陵榨菜	17,579,543.00	4.19
14	002078	太阳纸业	17,117,676.00	4.08
15	000002	万科 A	16,456,281.00	3.92
16	600660	福耀玻璃	16,306,253.00	3.88
17	600581	八一钢铁	15,840,260.10	3.77
18	600887	伊利股份	15,321,784.55	3.65
19	600519	贵州茅台	14,418,446.00	3.43

20	600201	生物股份	13,543,179.31	3.22
21	002415	海康威视	12,969,477.00	3.09
22	600309	万华化学	12,580,452.00	3.00
23	600352	浙江龙盛	12,087,953.00	2.88
24	300258	精锻科技	11,080,210.65	2.64
25	300059	东方财富	10,913,264.00	2.60
26	600031	三一重工	10,707,606.08	2.55
27	002271	东方雨虹	10,661,304.40	2.54
28	600409	三友化工	10,470,020.00	2.49
29	300070	碧水源	10,415,047.81	2.48
30	000651	格力电器	10,048,190.12	2.39
31	601225	陕西煤业	9,481,280.93	2.26
32	600048	保利地产	9,351,471.81	2.23
33	300601	康泰生物	9,045,965.53	2.15
34	601186	中国铁建	8,535,069.00	2.03

注：本项的“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74,141,175.0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50,468,475.82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除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地方外管局处罚。因重复单证办理境内融资以及未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业务，被以警告并罚款 14 万元。

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6,358.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350.94

5	应收申购款	59,820.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5,529.8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5,965	123,147.69	614,972,649.48	83.72	119,603,323.47	16.2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303,042.13	0.585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24,723,362.1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6,018,022.5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7,882,124.4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9,324,174.0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4,575,972.9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变更公告》，经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廖维坤先生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610,183,915.00	33.49%	446,228.57	33.45%	-
广发证券	2	424,316,797.06	23.29%	301,816.93	22.62%	-
中泰证券	2	394,568,978.70	21.66%	280,657.42	21.04%	-
申万宏源	2	160,378,120.20	8.80%	114,076.47	8.55%	-
中信证券	2	130,366,650.62	7.16%	118,803.19	8.90%	-
华泰证券	1	102,038,402.76	5.60%	72,579.95	5.44%	-
华创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券商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及佣金分配办法》，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了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券商路演数量和质量、提供的信息充分性和及时性、系统支持等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权益投资部、研究部、运营部交易室对券商考评后提出租用及变更方案，最终由公司基金投资决策委员讨论及决定。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60,055.50	100.00%	-	-	-	-
广发证券	-	-	35,000,000.00	58.33%	-	-
中泰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25,000,000.00	41.67%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